问题解答

**1.三年前的盗窃案**

盗窃案犯人是郑东。

盗窃案发生在21年，犯人通过输入密码方式打开保险箱，嫌疑人是古在仁，丁宇楠， 郑东。文中所给的提示保险箱打开要么是有钥匙和密码，要么是有高科技和时间，第二种情况根据文中提示显然不可能，那么只有可能是知道密码。根据姚克提示，密码和钥匙是在16年姚克盗窃案丢失，姚克盗窃案发生在2016年9月16日晚上11点，与此同时当晚10点40分丁宇楠情人坠楼案发生，他杀为丁宇楠，且情人坠楼案地点和姚克遇害地点有2个小时的车程，排除丁宇楠。同时根据姚克案对现场犯人身高分析，第一个人为158-166，第二个人为172-177，排除古在仁。那么三年前的保险箱盗窃案的人圈定为郑东。

**2.美君不在场证明**

美君与盗窃案无关的原因是美君送包裹去给刘兰希，位置距离X公司半小时路程，不存在作案时间。

依照古的证词，她原本托莉洁把包裹带给于晓良，不一会儿莉洁就回来了，而美君又说古安排她去跟进任务。刘兰希说交给她包裹的是一名女性，这与古的证词不符合，所以包裹应当未经过于晓良之手，而是直接送去给刘兰希的，美君在回办公室路上碰到莉洁，莉洁告诉美君古在仁要她去跟进任务，就是将包裹直接送给刘兰希。

**3.侠客相关案件**

侠客是郑氏父女，姚克案与张强案均为侠客作案，已知姚克案嫌疑人身高范围在158-166和172-177，根据张强案莉洁的证词，一拳打在喉结上，确定侠客中有一人为男性。侠客两人合谋，其中一人撬锁，另一人刺伤伤者，撬锁出现在姚克案和X公司盗窃案中，而公司盗窃案锁定嫌疑人为公司内部人员，即X公司内存在一名侠客，考虑高个为女性的可能，只有郑嘉年符合，矮个为男性，即郑东。郑东和郑嘉年合作完成了姚克案，郑东独自参与保险柜盗窃案，郑嘉年伪造档案入职X公司后参与了X公司盗窃案，郑东又一手造成了张强案。

**4.细节**

郑嘉年忘记密码为0131的原因：

郑嘉年在与梅索的谈话中提到自己姓名来源为除夕夜，然而1月31日为除夕的日子出现在1919年，2003年，2022年，文中虽未明确郑嘉年年龄，但依照生活经验推断郑嘉年不会是03年生人，由于郑嘉年真实生日不是这一天，自然不记得密码是0131，同时审计部门会核查三代犯罪记录，而郑嘉年的档案里父亲一栏写的是郑冬而不是郑东，因此可知郑嘉年为入职X公司伪造自身及父亲的档案。

X公司盗窃案：

猜想1：犯人是莉洁

于晓良与古在仁是竞争对手，为了获取X公司机密，收买X公司员工黄莉洁和郑嘉年，莉洁证词表示自己从未出过办公室，但是在与梅索等人谈话中又提及是被古在仁安排去出外勤，另外古在仁送于晓良出去时候经过电梯，莉洁随后便回到办公室，并且古在仁托莉洁送包裹时还说于晓良刚刚离开，但这期间两人的证词都没有提到碰见对方，可见莉洁并未出外勤。盗窃案发生于当日18:10分，相关监控均被植入木马病毒，莉洁应当是以古在仁安排她做外勤为理由，找时机破坏保密室监控。而撞倒玮姗的人手拿装有钞票的袋子，这一事件发生时间大概是下班后两分钟玮姗走出办公室时，此时盗窃案并未发生，因此保密室盗窃现金者与手持钞票袋子者可能是两个人。保密室门锁被撬开的方式与姚克案一致，故应当是潜藏在X公司的侠客郑嘉年，郑嘉年开完锁后拿到报酬离开撞倒玮姗，其身高符合玮姗证词描述，莉洁下班后直接去往保密室，破解保险柜拿到现金与密件。

猜想2：犯人是郑嘉年

根据第九章谋客篇中对姚克盗窃案，X公司盗窃案和张强抢劫案的分析，我们可以得到的线索有：姚克案的犯人同时参与了X公司盗窃案和张强抢劫案。姚克案中的两位嫌疑人：第一个，158-166，符合这一身高的有：玮珊，美君，莉洁，郑东\第二个172-177，符合这一身高的有：郑嘉年，丁宇楠，江月明。而根据21年盗窃案的分析，嫌疑人圈定为郑东，根据对郑嘉年个人信息的了解，其与郑东存在父女或其他关系。符合另一嫌疑人的身高。江月明是X公司的业务部长，没有对其个人信息的了解，因而没有其作案动机。

同时，在X公司盗窃案，我们可以了解到保险柜第一道锁由密码打开，则是X公司员工内部盗窃的可能性非常大，第二道锁由姚克盗窃案相同的撬锁手法，符合这一要求的，基本上可以圈定郑嘉年的嫌疑最大。

陈嘉年的作案过程:安排好木马病毒，在下班后抱着撬锁工具撞了玮珊（18:02），为了伪装自己所抱的作案工具，丢下了钱，然后潜入保密室完成盗窃（18:10）。

侠客的真面目：

侠客并非大众所言惩强除恶之人，此二人本质即为求财，姚克案中对姚克家布局十分了解，像是受人指使，张强案中又是直接拿走了张强手上价值五十万的戒指，两人又分别在X公司盗窃案和张强案中获取钱财。